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此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倍健」	指	廣州倍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賣方之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及投資諮詢服務
「廣州綠城」	指	廣州綠城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化工原料及化工產品，並由古耀坤控制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信德弘」	指	佛山市順德區華信德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之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獨立股東」	指	除古耀坤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由設備」	指	廣東綠由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古耀坤控制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古耀坤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古耀坤同意出售於清遠綠由的100%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西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遠綠由」	指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之前，其為一間由古耀坤控制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於本通函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35港元的匯率兌換（惟於會計師報告內已採用相關年度／期間的適用匯率兌換的相應金額除外）。

CTEG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執行董事：

徐湛滔先生(主席)

盧已立先生

徐炬文先生

徐樹標先生

徐子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鶴群先生

連宗正先生

廖榕就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8樓804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古耀坤；
- (2) 古嘉濤；
- (3) 梁艷霞；
- (4) 廣州倍健；
- (5) 華信德弘；及

(統稱為「賣方」)

- (6) 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古耀坤(賣方之一)於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6%)中擁有權益。彼於清遠綠由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為清遠綠由之董事。此外，古嘉濤為古耀坤之子，及梁艷霞為古耀坤之配偶。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以及廣州倍健及華信德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向各賣方購買且各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於該協議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的權益如下：

賣方	於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的權益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權益 的百分比
古耀坤	39,900	48.74 %
古嘉濤	19,600	23.94 %
梁艷霞	10,500	12.83 %
廣州倍健	3,680	4.49 %
華信德弘	8,190	10.00 %
總計	<u>81,870</u>	<u>100 %</u>

古耀坤、古嘉濤及梁艷霞就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的原定購買成本相等於彼等各自權益應佔的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代價

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96,00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用於結算部分總代價。餘下金額人民幣530,000,000元將由買方於目標公司獲發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9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各賣方將享有的代價金額將由賣方自行釐定。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淨值以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

盈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古耀坤(賣方之一)須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盈利保證，保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惟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此金額將根據實際完成日期調整)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於編製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時審核的業績而釐定。本公司將就盈利保證的結果適時刊發公告及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

倘目標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未達致上述盈利保證，則古耀坤將於緊隨出現差額年度後的年度首六個月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差額10倍的現金補償，惟古耀坤應支付的補償總額就該兩個年度各年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35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未達致上述盈利保證，則本公司將會於其下一年報內披露盈利保證的差額及古耀坤是否已履行其於盈利保證項下的責任。

上述補償機制乃由古耀坤與本公司經考慮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於補償基準已固定為擔保溢利的十倍的前提下，本公司認為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補償(亦由古耀坤與本公司經考慮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考慮到古耀坤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就達致盈利保證而言，本公司信納古耀坤的財務能力。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轉讓銷售權益及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後，方可作實。該兩個條件均不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全部達成，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賣方須退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買方及賣方已同意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不競爭承諾

賣方已承諾彼等及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於彼等仍受僱於目標公司期間及於下列時間(以較後者為準)：(i)於完成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銷售權益後五年及(ii)於目標公司終止僱傭有關賣方後一年期間不會以任何方式與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從事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賣方亦已承諾促使古耀坤及目標公司總經理與目標公司簽署僱傭合約，以便彼等將繼續以僱員身份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古耀坤之僱傭合約將為三年固定年期，每月基本薪酬為人民幣10,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870,000元(相等於約103,442,745港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例如含油廢水及化工廢水)、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以及銷售循環再用廢物。根據由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根據其持有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能每年處理不同種類的危險廢物約26萬噸，為廣州市及周邊2,000多家客戶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該設施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佔地面積約151,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資本支出約為336,000,000港元(包括土地成本)。該設施根據建設擁有營運模式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運處理能力為260,000噸，使用率約為40%。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委託貸款產生的融資收入32,670,000港元及23,826,000港元(屬非經常性性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185,092	140,36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u>153,235</u>	<u>115,935</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u><u>653,359</u></u>

由於目標公司為一間從事污水及污泥處理業務的實體，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享有12.5%的優惠稅項待遇。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節省的稅項金額分別為13,026,000港元、15,484,000港元及11,059,000港元。該優惠稅項待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標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起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底向清遠綠由出售污泥處理業務而言，目標公司已向清遠綠由轉讓污泥處理系統及備用零件，並已向其提供污泥處理廠建造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向清遠綠由提供建造服務的款項分別約為868,000港元、6,965,000港元及49,200,000港元，總額為57,0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因提供有關建造服務分別錄得毛損1,381,000港元及毛利1,549,000港元及7,725,000港元。預期目標公司將維持與清遠綠由的經常性物流交易，以將實際地點位於廣州市南沙區的污泥運送至清遠的處理廠。

於計算收購協議下的盈利保證時，並無計入清遠綠由產生的所有收益。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為約3,615,138,000港元及1,720,547,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為約4,656,916,000港元及2,768,733,000港元，獲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對盈利之影響

就有關環境保護的有利政府政策及其中一名賣方提供的盈利保證而言，鑑於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約為539,494,000港元，獲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78,072,000港元、509,933,000港元及443,981,000港元。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例如含油廢水及化工廢水）、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以及銷售循環再用廢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來自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34,464,000港元、51,052,000港元及117,672,000港元，各佔總收益約9.12%、10.01%及26.50%。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來自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227,965,000港元、297,648,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186,476,000港元，各佔總收益約60.30%、58.37%及42.00%。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來自銷售循環再用廢物的收益分別為約94,599,000港元、124,244,000港元及69,598,000港元，各佔總收益約25.02%、24.36%及15.68%。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亦從提供污泥處理廠建造服務錄得收益分別約870,000港元、16,350,000港元及50,201,000港元，各佔總收益約0.23%、3.21%及11.3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加，乃由於設施使用率提高所致，而後者與客戶數量增加有關。有關客戶數量增加乃部分由於經濟發展，及部分由於當地環保局嚴格執行環保法規所致。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收益減少，乃由於下列各項互相抵銷的影響：1)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收益因相關設施使用率不斷提高而增加；2) 目標集團實際地點位於若干第三方客戶之若干污泥處理系統(由目標集團運營及管理)已於二零一三年底轉讓予清遠綠由，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任何收益，致使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下降；3) 目標集團從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過程中回收有價值的物質並出售予第三方，因此來自銷售循環再用廢物的收益因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下降而減少；及4) 主要向清遠綠由提供污泥處理廠建造服務的收益增加。由於於完成後對銷，有關收益日後將不會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於二零一三年底由目標集團向清遠綠由轉讓建築工程及污泥處理系統為目標公司業務重組的一部分，以向清遠綠由出售其污泥處理業務及使本集團得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收購清遠綠由之100%股本權益。有關轉讓乃考慮到目標集團與清遠綠之間的潛在競爭業務而作出。本公司有意於轉讓完成後，由清遠綠從事所有污泥處理相關業務，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於完成收購後，清遠綠由及目標公司均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員工成本、折舊費、車輛費用和環保安全費等)分別為約198,224,000港元，271,789,000港元及211,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1) 原材料消耗增加，這與收

董事會函件

益增加一致；及2)由於擴展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包括基本薪酬、員工福利及員工總數增加)。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向清遠綠由轉讓實際地點位於若干第三方客戶之若干污泥處理系統引致之生產員工總數及折舊費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47.57%、46.70%及52.44%。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相對平穩。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1)就應佔固定經費成本而言，對銷售成本具有利影響之各業務分部之利用率增加；及2)由於政府進一步嚴格執行環保相關法規增加對目標集團之服務需求，致使向客戶收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分銷成本分別為18,052,000港元、22,024,000港元及46,2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擴展業務導致員工總數增加及當地基本薪酬水平整體提升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分銷成本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佣金費增加所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增加採納與能引介客戶及招攬銷售訂單並能提供售後服務之若干獨立第三方之佣金安排，而非純粹依賴全職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增加收益。採納該安排預期將提升管理效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之最大比重)、折舊費及攤銷等)分別為約36,924,000港元、55,405,000港元及59,2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擴展業務導致員工總數及折舊費增加及當地基本薪酬水平整體提升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購置額外設備作行政用途導致折舊增加及若干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主要由於前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18,741,000港元、185,092,000港元及140,369,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18,273,000港元、31,857,000港元及24,4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5.39%、17.21%及17.41%。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提供污水及污泥處理服務產生的收入須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稅率12.5%繳納所得稅，而目標公司其他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及來自目標集團其他聯屬公司的收入則須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起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提供污水及污泥處理服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二年佔目標集團之除稅溢利總額之比例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高。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100,468,000港元、153,235,000港元及115,935,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為約269,886,000港元、413,214,000港元及734,143,000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34,434,000港元、307,645,000港元及689,876,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86,423,000港元、66,379,000港元及34,8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清遠綠由的貿易應收款項因相關業務量的上升而增加所致；及於二零一三年底，目標集團將其部分工程項目及實際地點位於若干第三方客戶之若干污泥處理系統（由目標集團運營及管理）乃按約110,771,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清遠綠由。這導致應收結餘大幅增加。應收清遠綠由之110,77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全部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清遠綠由的應收款項及就應收古耀坤的非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之互相抵銷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上年度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一步減少，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增加及償還貸款及借款之互相抵銷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587,205,000港元、600,619,000港元及208,037,000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其他基建設施、機器、辦公設備及其他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為約251,135,000港元、182,645,000港元及170,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乃主要與目標集團將部分工程項目轉讓給清遠緣由有關，部分被添置的運輸車輛所抵銷。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相若，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分別為約260,797,000港元、381,475,000港元及3,3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增加乃主要由於清遠緣由日常營運資本開支需求的進一步增加而導致其獲授的委託貸款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悉數償還委託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83,120,000港元、264,914,000港元及282,835,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60,090,000港元、198,972,000港元及87,912,000港元以及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分別約112,601,000港元、48,087,000港元及181,22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貸款及借款181,228,000港元中，143,500,000港元將透過現時可用之信貸融資償還及餘下款項將以動用內部資金及營運資金之方式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目標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應付股息，而二零一二年的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約為61,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則由於償還應付華信德弘(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一)的款項，連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加大結算力度而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約27,769,000港元、141,443,000港元及5,986,000港元。其中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約22,397,000港元、138,183,000港元及3,0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分別為約92.09%、66.89%及44.21%。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現金之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總額分別為136,608,000港元、341,665,000港元及222,97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134,998,000港元、186,270,000港元及184,303,000港元，利率分別介乎5.94%至8.39%、6.15%至8.39%及6.77%至8.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21,301,000港元、7,325,000港元及8,71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34,998,000港元、126,122,000港元及168,55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分別以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3,98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以珠海市盈潤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盈潤」)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庫務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全部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其並無面臨外幣風險。因此，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從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銷售循環再用廢物、提供污泥處理廠建造服務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清潔服務及運輸服務)獲得其收益。有關主要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及表現，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本公司預計目標集團不同可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的收益比例於不久將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透過以6,29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珠海盈潤51%股本權益的方式取得珠海盈潤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成立惠州鑫隆環保有限公司(「**鑫隆環保**」)及惠州市鑫隆環境服務有限公司(「**鑫隆服務**」)合共出資1,255,000港元，佔各自實繳資本的51%股份。鑫隆環保及鑫隆服務的主要業務分別為銷售環保設備及提供環保諮詢服務。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向清遠綠由出售其建築工程及污泥處理系統，代價為110,77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鑫隆環保及鑫隆服務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29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廣州市綠之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綠之建**」)的50%權益，代價為6,3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目標集團向古耀坤出售其於珠海盈潤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6,73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目標公司向其股東、古耀坤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綠由設備之100%股本權益，代價合共為12,621,000港元。

除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上述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將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336,000港元及721,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全職長期僱員分別為約666名、765名及710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員工總數增加，這與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一致。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四年，員工總數減少主要由於向清遠綠由轉讓實際地點位於若干第三方客戶(包括於該等客戶所在地點工作的目標集團的員工)若干污泥處理系統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約43,057,000港元、71,628,000港元及57,932,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前景

目標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以及銷售循環再用廢物等主要業務。於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資金需求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內部資源或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如適用)實現。隨着中國對環保事宜的日益關注，目標集團預期未來之業務表現定必更加強勁和理想。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是廣東省最早進行工業污水集中處理的企業之一。本集團亦從事污泥處理服務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是廣東省污泥處理能力最大的企業。

董事會函件

環境保護是基本國策，國家越趨重視危險廢物的處理處置，加強對環境污染行為的打擊力度。危險廢物處理經營具有資質壁壘和技術壁壘，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須具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資質，對危險廢物處理技術能力和管理經驗有較高要求。董事相信目標公司作為廣州市大型的工業廢物綜合處置處理企業，擁有較大規模的危險廢物處理能力及全面廢物回收類別，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擴充其工業廢棄物處理規模，擴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並與本集團內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提高本集團競爭力。

延遲寄發本通函乃由於擴大收購事項的盡職審查範圍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與賣方訂立意向書後，本公司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盡職審查。本公司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簽訂收購協議後履行的盡職審查的範圍。於簽訂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擴大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盡職審查範圍，以確定目標公司的負債（包括應收目標公司關聯方賬款）。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亦需額外時間核對及匯集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以使核數師得以完成綜合業績的審核工作。於確定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後，賣方與本公司已就結算相關關聯方的負債進行討論並達成一致。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先前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協議與先前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古耀坤於該協議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內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古嘉濤與梁艷霞為其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而言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古耀坤（賣方之一，於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6%）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古耀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載列之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67頁)中披露。請瀏覽下列超連結查看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5/LTN2014042545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1至143頁)中披露。請瀏覽下列超連結查看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1042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649,687,000港元，其中：

- 約1,373,863,000港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若干從事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的附屬公司的收益收取權押記；
 - 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 經擴大集團的若干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第三方的擔保。
- 約237,074,000港元由古耀坤提供擔保；及
- 約38,750,000港元既無抵押亦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清遠綠由將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清遠綠由款項47,909,000港元屆時將成為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古耀坤及其聯繫人款項總額(包括應收古耀坤款項354,332,000港元、應收廣州綠城款項87,035,000港元及應收綠由設備款項34,822,000港元)為無抵押且不附帶任何利息。古耀坤、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一致同意，總額476,189,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後由古耀坤及／或其聯繫人將以現金結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公司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信貸融資、內部產生資金)以及收購事項對現金流量的影響，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4.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一站式中央自主污水處理及工業用水供應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是廣東省最早進行工業污水集中處理的企業之一。本集團亦從事污泥處理服務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是廣東省污泥處理能力最大的企業。

基於國內各項相關利好環境政策的支持和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已議決透過收購事項方式進入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分部。除鞏固並擴闊其現有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業務外，本公司認為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前景光明，擴展至該業務分部在二零一五年將會一如既往對本集團業務帶來貢獻。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廢棄物(包括危險廢物)、生活廢棄物及固體廢物的回收處理、處置及利用。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為廣州最大的從事工業廢物綜合處置處理企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利用目標公司的大規模處理能力，以取得優良業績並維持其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上述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的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工業廢物、生活垃圾及固體廢物的回收、處理及利用。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接受審核的詳情及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於B節附註1(b)。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有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以供載入通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並作出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未審核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1 目標集團綜合損益表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8,072	509,933	443,981
銷售成本		<u>(198,224)</u>	<u>(271,789)</u>	<u>(211,144)</u>
毛利		179,848	238,144	232,837
其他收益	3	2,284	38,997	29,261
分銷成本		(18,052)	(22,024)	(46,237)
行政開支		(36,924)	(55,405)	(59,237)
其他經營開支	4	<u>(1,949)</u>	<u>(2,174)</u>	<u>(2,011)</u>
經營溢利		125,207	197,538	154,613
融資成本	5(a)	(6,466)	(12,826)	(14,18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3	<u>—</u>	<u>380</u>	<u>(62)</u>
除稅前溢利	5	118,741	185,092	140,369
所得稅	6	<u>(18,273)</u>	<u>(31,857)</u>	<u>(24,434)</u>
年內溢利		<u>100,468</u>	<u>153,235</u>	<u>115,935</u>
以下各項應佔：				
—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710	153,726	121,379
— 非控股權益		<u>(2,242)</u>	<u>(491)</u>	<u>(5,444)</u>
年內溢利		<u>100,468</u>	<u>153,235</u>	<u>115,935</u>

附隨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目標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0,468	153,235	115,93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並非使用港元作為功能 貨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異	<u>364</u>	<u>16,111</u>	<u>(1,84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0,832</u>	<u>169,346</u>	<u>114,089</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038	169,386	119,661
— 非控股權益	<u>(2,206)</u>	<u>(40)</u>	<u>(5,5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0,832</u>	<u>169,346</u>	<u>114,089</u>

附隨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B</i> 節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1,135	182,645	170,780
租賃預付款項	10	32,827	33,015	26,711
無形資產	11	41,528	72	5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1,950	4,480
其他應收款項	15	260,797	381,475	3,363
遞延稅項資產	19(b)	918	1,462	2,171
		<u>587,205</u>	<u>600,619</u>	<u>208,0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9,029	39,190	9,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4,434	307,645	689,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6,423	66,379	34,840
		<u>269,886</u>	<u>413,214</u>	<u>734,1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60,090	198,972	87,912
銀行貸款	18	112,601	48,087	181,228
即期稅項	19(a)	10,429	17,855	13,695
		<u>383,120</u>	<u>264,914</u>	<u>282,83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3,234)</u>	<u>148,300</u>	<u>451,3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3,971</u>	<u>748,919</u>	<u>659,345</u>

附隨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節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22,397	138,183	3,075
遞延稅項負債	19(b)	2,227	—	—
遞延收入	20	<u>3,145</u>	<u>3,260</u>	<u>2,911</u>
		<u>27,769</u>	<u>141,443</u>	<u>5,986</u>
資產淨值		<u>446,202</u>	<u>607,476</u>	<u>653,359</u>
權益				
	21			
實繳資本		98,782	98,782	98,782
儲備		<u>334,562</u>	<u>492,148</u>	<u>554,428</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433,344	590,930	653,210
非控股權益		<u>12,858</u>	<u>16,546</u>	<u>149</u>
權益總額		<u>446,202</u>	<u>607,476</u>	<u>653,359</u>

附隨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6,630	144,697	170,715
租賃預付款項	10	27,372	27,515	26,711
無形資產	11	41,528	72	5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28,572	33,359	6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1,950	4,480
其他應收款項	15	252,488	374,889	3,363
遞延稅項資產	19(b)	918	1,462	2,171
		<u>587,508</u>	<u>583,944</u>	<u>208,619</u>
流動負債				
存貨	14	24,534	7,307	9,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6,578	325,124	690,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77,059</u>	<u>58,064</u>	<u>34,379</u>
		<u>258,171</u>	<u>390,495</u>	<u>733,9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57,242	187,006	87,910
銀行貸款	18	112,601	44,590	181,228
即期稅項	19(a)	<u>10,403</u>	<u>17,182</u>	<u>13,695</u>
		<u>380,246</u>	<u>248,778</u>	<u>282,83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2,075)</u>	<u>141,717</u>	<u>451,0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5,433</u>	<u>725,661</u>	<u>659,690</u>

附隨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22,397	127,693	3,075
遞延稅項負債	19(b)	2,227	—	—
遞延收入	20	<u>3,145</u>	<u>3,260</u>	<u>2,911</u>
		<u>27,769</u>	<u>130,953</u>	<u>5,986</u>
資產淨值				
		<u>437,664</u>	<u>594,708</u>	<u>653,704</u>
權益				
實繳資本	21	98,782	98,782	98,782
儲備		<u>338,882</u>	<u>495,926</u>	<u>554,922</u>
權益總額		<u>437,664</u>	<u>594,708</u>	<u>653,704</u>

附隨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實繳 資本 千港元 (附註 21(a))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1(b))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1(b))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1(b))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8,691	23,054	14,653	16,058	172,118	314,574	1,813	316,387	
二零一二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02,710	102,710	(2,242)	100,4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28	—	328	36	3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328	102,710	103,038	(2,206)	100,832	
注資	10,091	—	—	—	—	10,091	—	10,0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2(c))	—	—	—	—	—	—	6,023	6,023	
成立附屬公司(附註12(d))	—	—	—	—	—	—	1,205	1,205	
非控股權益注資 (附註12(c))	—	—	—	—	—	—	6,023	6,023	
共同控制交易(附註24(b))	—	5,641	—	—	—	5,641	—	5,641	
轉至法定儲備	—	—	10,280	—	(10,280)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782	28,695	24,933	16,386	264,548	433,344	12,858	446,202	
二零一三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53,726	153,726	(491)	153,2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660	—	15,660	451	16,1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660	153,726	169,386	(40)	169,346	
非控股權益注資 (附註12(b))	—	—	—	—	—	—	4,913	4,913	
共同控制交易(附註24(b))	—	(11,800)	—	—	—	(11,800)	—	(11,8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d))	—	—	—	—	—	—	(1,185)	(1,185)	
轉至法定儲備	—	—	15,031	—	(15,031)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8,782	16,895	39,964	32,046	403,243	590,930	16,546	607,476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實繳 資本 千港元 (附註 21(a))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1(b))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1(b))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1(b))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21,379	121,379	(5,444)	115,9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18)	—	(1,718)	(128)	(1,8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8)	121,379	119,661	(5,572)	114,089	
非控股權益注資 (附註12(c))	—	—	—	—	—	—	3,711	3,71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2(b)及12(c))	—	5,724	—	—	—	5,724	(14,536)	(8,812)	
已批准股息(附註21(d))	—	—	—	—	(63,105)	(63,105)	—	(63,105)	
轉至法定儲備	—	—	12,496	—	(12,496)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82	22,619	52,460	30,328	449,021	653,210	149	653,359	

附隨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6 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6(b)	146,114	198,236	170,993
已付中國稅項		<u>(9,506)</u>	<u>(27,030)</u>	<u>(29,23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6,608</u>	<u>171,206</u>	<u>141,760</u>
投資活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64)	(2,59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2	—	826	28,8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收購現金	12	4,55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付款		(43,171)	(59,071)	(49,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16	28,957	98
授予一名關聯方之委託 貸款／來自一名關聯 方還款	24(b)	(247,893)	(124,773)	372,666
出售污泥處理業務	24(b)	—	—	110,771
非控股權益注資		6,023	4,913	3,711
已收利息		<u>660</u>	<u>33,075</u>	<u>24,573</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279,306)</u>	<u>(117,637)</u>	<u>488,101</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70,459	81,216
償還銀行貸款		(11,215)	(124,096)	(68,668)
已付利息		(6,466)	(12,826)	(14,182)
已付股息	21(d)	—	(61,665)	(63,105)
來自／(提供予)關聯方 之墊款		158,601	(48,188)	(521,969)
注資		10,091	—	—
提供予第三方之墊款		—	—	(74,1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51,011</u>	<u>(76,316)</u>	<u>(660,875)</u>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13	(22,747)	(31,01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24	86,423	66,37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14)</u>	<u>2,703</u>	<u>(5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423</u>	<u>66,379</u>	<u>34,840</u>

附隨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而成。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所有有關期間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則除外。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悉數 實繳資本	直接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廣州日之建土壤修復 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日之建」）	中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研發環保技術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接受法定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c) 計量基準

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由管理層作出並且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6內討論。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倘目標集團可透過其與一間實體的關係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具權力時，僅會考慮(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結束之日被併入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並無存在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就此目標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可能導致目標集團在整體上就該等達到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具有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乃根據任何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分佔比例進行計量。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呈列，獨立於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目標集團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非控股權益及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予以分配。

倘目標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1(g))。

在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l))。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目標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任何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部分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按目標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l))。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目標集團期內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目標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目標集團分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目標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將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目標集團已代表被投資公司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除外。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該投資的賬面值，連同目標集團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目標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對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列賬，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交易價有別，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同一工具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另行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1(l))。投資於目標集團承諾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終止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及直接工資、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及項目所在場地的清理費的初步估計(倘相關)，以及應佔部分的製作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y))。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及其他基礎設施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於竣工當日後不超過20年。

- 機器 10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i) 無形資產

目標公司於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費時，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作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建設或升級服務的代價而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有關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屬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自目標公司向終端用戶就使用有關基礎設施收費之時至該特許權期屆滿止的期間。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經營權 7至20年
- 軟件 3年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

(j)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l))。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自50年的權利期於損益確認。

(k) 經營租賃費用

倘目標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取得的利益模式除外。所獲得的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

(I)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的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根據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列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見附註1(f)），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I)(ii)透過比較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1(I)(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按成本值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同時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進行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沖銷，惟如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沖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目標集

團信納可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沖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是否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於報告期末估計（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回收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須能反映當前市場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按比例予以分配，以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倘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的數額於確認有關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n)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就建設一項或一組資產而與客戶具體商議的合約。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v)(iii)。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如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建造合約乃按已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倘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相關工程動工前所收取的款項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已收墊款」。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l))，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的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可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與高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須應要求償還及屬於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作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目標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目標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如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的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產生的部分，而該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應用的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首次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財務狀況表日期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

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值則予以調低。如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目標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如為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u)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須就過去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將需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預期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並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相關收益按工程完成進度確認。如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工程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及開支於損益中按合約完成進度以比率方式確認。完成進度乃參考當前已產生的合約成本與該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來評估。如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工程合約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有關合約的預期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運營或服務營業額於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目標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所收取的代價(倘金額可單獨識別)按已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平值分配。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

(iii) 合約收益

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該比率乃參考直至當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的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算。倘合約工程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僅按能夠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iv)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獲得時確認。

(w)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目標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至於補償目標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乃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用年限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確認。

(x) 換算功能貨幣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訂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經營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的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定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另行累計。

於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有關該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y) 借貸成本

直接歸入購買或建設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用於指定用途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作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分成本而予以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z) 關聯方

- (a) 一名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一間實體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存在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ab) 共同控制交易

轉讓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業務被視為一項受共同控制的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及負債於轉讓當日以賬面值確認入賬，並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以反映代價與所轉讓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按部門(按業務線組成)管理業務。目標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目標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呈報分部。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 銷售循環再用廢物
- 提供污泥處理廠建造服務
- 所有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清潔服務及運輸服務

(i) 分部業績及可呈報分部營業額與溢利對賬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作計量分部報告溢利的方法為毛利。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毛利的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目標集團最高層行政人員報告，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呈列。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最高層行政人員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獲提供的有關目標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34,464	51,052	117,672
— 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227,965	297,648	186,476
— 銷售循環再用廢物	94,599	124,244	69,598
— 提供污泥處理廠建造服務*	870	16,350	50,201
— 所有其他分部	<u>20,174</u>	<u>20,639</u>	<u>20,034</u>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378,072</u>	<u>509,933</u>	<u>443,981</u>
毛利／(虧損)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19,190	29,983	79,302
— 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125,726	170,240	112,519
— 銷售循環再用廢物	20,221	21,124	19,370
— 提供污泥處理廠建造服務	(1,384)	3,636	7,885
— 所有其他分部	<u>16,095</u>	<u>13,161</u>	<u>13,761</u>
可呈報分部毛利	179,848	238,144	232,837
融資成本	(6,466)	(12,826)	(14,182)
利息收入	660	33,075	24,573
折舊及攤銷	(8,763)	(6,144)	(7,76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u>(46,538)</u>	<u>(67,157)</u>	<u>(95,09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18,741</u>	<u>185,092</u>	<u>140,369</u>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提供污泥處理廠建造服務分部至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分部的分部間銷售額分別為906,000港元、2,064,000港元及877,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無客戶的交易超過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的1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綠由」)(附註24(b))進行的交易超過目標集團收益的10%。清遠綠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提供污泥處理廠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為49,200,000港元。有關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2(a)。

(ii)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資產產生於及位於中國境內，故並未呈列目標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產生的融資收入			
— 銀行	660	405	747
— 委託貸款(附註24(b))	—	32,670	23,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18)	3,625	36
政府補助	—	332	97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附註12)	—	336	721
其他	1,642	1,629	2,954
	<u>2,284</u>	<u>38,997</u>	<u>29,261</u>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捐贈	811	1,036	309
其他	1,138	1,138	1,702
	<u>1,949</u>	<u>2,174</u>	<u>2,01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6,466</u>	<u>12,826</u>	<u>14,182</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873	68,699	55,80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2,184</u>	<u>2,929</u>	<u>2,126</u>
	<u>43,057</u>	<u>71,628</u>	<u>57,932</u>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目標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須對應付予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除上述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85,506	116,836	128,925
折舊及攤銷	30,828	35,542	26,798
經營租賃開支	1,513	2,833	657
核數師酬金	399	590	38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03	2,020	3,008

* 存貨成本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循環再用廢物所耗用的原材料。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16,479	34,628	25,14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794	(2,771)	(711)
所得稅開支	<u>18,273</u>	<u>31,857</u>	<u>24,434</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8,741</u>	<u>185,092</u>	<u>140,369</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就除稅前溢利計算的 名義稅項	29,684	46,274	35,092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261	586	322
優惠稅項待遇的影響(附註)	(13,026)	(15,484)	(11,05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354	481	79
所得稅開支	<u>18,273</u>	<u>31,857</u>	<u>24,434</u>

附註：目標公司(即從事污水及污泥處理的實體)自二零零九年起享有三年免稅期，其後三年獲豁免50%自有關活動產生的收入的所得稅。因此，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及自二零一五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7 董事酬金

目標集團董事酬金的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古耀坤先生	—	479	8	61	548
梁艷霞女士	—	332	8	61	401
總計	—	811	16	122	9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古耀坤先生	—	677	9	38	724
梁艷霞女士	—	451	8	30	489
總計	—	1,128	17	68	1,2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古耀坤先生	—	696	52	158	906
梁艷霞女士	—	464	48	85	597
總計	—	1,160	100	243	1,503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載列於下文附註8），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目標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任何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目標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7。其他三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047	1,027	1,42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u>23</u>	<u>27</u>	<u>125</u>
總計	<u>1,070</u>	<u>1,054</u>	<u>1,549</u>

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位列1,000,000港元範圍內。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樓宇及其他 基建設施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76,844	174,269	29,928	1,530	282,571
添置：					
— 購買污泥處理業務 (附註24(b))	9,662	42,843	—	—	52,505
— 其他	—	—	8,530	23,188	31,718
自在建工程轉出	4,085	2,433	—	(6,518)	—
出售	—	(942)	(5,250)	—	(6,192)
匯兌調整	35	123	6	57	22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26	218,726	33,214	18,257	360,823
添置	—	5,001	14,048	35,535	54,584
自在建工程轉出	4330	4,355	850	(9,535)	—
出售：					
— 出售污泥處理業務 (附註24(b))	(11,657)	(81,963)	—	—	(93,620)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2(d))	—	—	—	(2,753)	(2,753)
— 其他	(5,380)	(24,440)	(6,939)	—	(36,759)
匯兌調整	2,649	5,413	1,158	956	10,17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68	127,092	42,331	42,460	292,451
添置	—	867	5,759	48,102	54,728
自在建工程轉出	36,059	18,798	—	(54,857)	—
出售：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2)	(25,682)	(5,112)	(12,798)	(494)	(44,086)
— 其他	—	—	(2,022)	—	(2,022)
匯兌調整	(226)	(365)	(182)	(176)	(94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19	141,280	33,088	35,035	300,122

	樓宇及其他 基建設施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25,853	44,893	19,302	—	90,048
年內扣除	4,148	17,604	3,494	—	25,246
出售時撇銷	—	(751)	(4,907)	—	(5,658)
匯兌調整	10	50	(8)	—	5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11	61,796	17,881	—	109,688
年內扣除	4,520	20,944	5,295	—	30,759
出售時撇銷：					
— 出售污泥處理業務 (附註24(b))	(2,644)	(19,956)	—	—	(22,600)
— 其他	(661)	(6,140)	(4,626)	—	(11,427)
匯兌調整	956	1,859	571	—	3,38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82	58,503	19,121	—	109,806
年內扣除	6,410	13,488	5,857	—	25,755
出售時撇銷：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2)	(1,402)	(754)	(1,821)	—	(3,977)
— 其他	—	—	(1,960)	—	(1,960)
匯兌調整	(87)	(141)	(54)	—	(28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03</u>	<u>71,096</u>	<u>21,143</u>	<u>—</u>	<u>129,34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15</u>	<u>156,930</u>	<u>15,333</u>	<u>18,257</u>	<u>251,13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386</u>	<u>68,589</u>	<u>23,210</u>	<u>42,460</u>	<u>182,645</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616</u>	<u>70,184</u>	<u>11,945</u>	<u>35,035</u>	<u>170,780</u>

目標公司

	樓宇及其他 基建設施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76,844	174,269	27,579	1,530	280,222
添置：					
— 購買污泥處理業務 (附註24(b))	9,662	42,843	—	—	52,505
— 其他	—	—	2,140	14,720	16,860
自在建工程轉出	4,085	2,433	—	(6,518)	—
出售	—	(942)	(5,249)	—	(6,191)
匯兌調整	35	123	(15)	28	17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26	218,726	24,455	9,760	343,567
添置	—	—	6,667	20,404	27,071
自在建工程轉出	4,330	4,354	850	(9,534)	—
出售：					
— 出售污泥處理業務 (附註24(b))	(11,657)	(81,963)	—	—	(93,620)
— 其他	(5,380)	(24,440)	(3,296)	—	(33,116)
匯兌調整	2,649	5,340	828	466	9,28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68	122,017	29,504	21,096	253,185
添置	—	831	5,507	43,125	49,463
自在建工程轉出	10,378	18,798	—	(29,176)	—
出售	—	—	(2,022)	—	(2,022)
匯兌調整	(227)	(366)	(46)	(10)	(64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19	141,280	32,943	35,035	299,977

	樓宇及其他 基建設施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25,853	44,892	16,957	—	87,702
年內扣除	4,149	17,602	3,090	—	24,841
出售時撇銷	—	(751)	(4,907)	—	(5,658)
匯兌調整	8	53	(9)	—	52
	<u>30,010</u>	<u>61,796</u>	<u>15,131</u>	<u>—</u>	<u>106,937</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10	61,796	15,131	—	106,937
年內扣除	4,520	20,646	4,511	—	29,677
出售時撇銷：					
— 出售污泥處理業務 (附註24(b))	(2,644)	(19,956)	—	—	(22,600)
— 其他	(661)	(6,140)	(2,045)	—	(8,846)
匯兌調整	956	1,855	509	—	3,320
	<u>32,181</u>	<u>58,201</u>	<u>18,106</u>	<u>—</u>	<u>108,488</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81	58,201	18,106	—	108,488
年內扣除	5,007	13,036	4,965	—	23,008
出售時撇銷：					
匯兌調整	(87)	(142)	(45)	—	(274)
	<u>37,101</u>	<u>71,095</u>	<u>21,066</u>	<u>—</u>	<u>129,262</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01</u>	<u>71,095</u>	<u>21,066</u>	<u>—</u>	<u>129,26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16</u>	<u>156,930</u>	<u>9,324</u>	<u>9,760</u>	<u>236,630</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387</u>	<u>63,816</u>	<u>11,398</u>	<u>21,096</u>	<u>144,69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618</u>	<u>70,185</u>	<u>11,877</u>	<u>35,035</u>	<u>170,715</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獲得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銀行貸款(附註18)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42,977,000港元、65,785,000港元及36,589,000港元。

10 租賃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580	34,580
添置	5,494	—
匯兌調整	<u>13</u>	<u>(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87	34,575
匯兌調整	<u>1,254</u>	<u>1,08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41	35,6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c))	(5,642)	—
匯兌調整	<u>(163)</u>	<u>(12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36</u>	<u>35,53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12	6,512
年內扣除	747	689
匯兌調整	<u>1</u>	<u>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0	7,203
年內扣除	827	703
匯兌調整	<u>239</u>	<u>23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6	8,142
年內扣除	823	7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c))	(300)	—
匯兌調整	<u>(24)</u>	<u>(2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25</u>	<u>8,82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27</u>	<u>27,3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15</u>	<u>27,5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11</u>	<u>26,711</u>

目標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期限為38年至43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4,000港元的租賃預付款項經已抵押以獲得目標集團一筆銀行貸款(附註18)。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

11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污泥 處理經營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53	—	5,153
添置	41,473	163	41,636
匯兌調整	141	1	1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67	164	46,931
添置	8,649	—	8,649
出售	(56,178)	(26)	(56,204)
匯兌調整	762	5	7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	143
添置	—	678	678
匯兌調整	—	3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4	824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2	—	552
攤銷	4,815	20	4,835
匯兌調整	16	—	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3	20	5,403
攤銷	3,907	49	3,956
出售時撇銷	(9,377)	—	(9,377)
匯兌調整	87	2	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	71
攤銷	—	220	220
匯兌調整	—	1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2	2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84	144	41,5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	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2	532

污泥處理經營權於各自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下的營運期為七年至二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向清遠綠由出售全部污泥處理經營權(附註24(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列賬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B節附註1(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u>28,572</u>	<u>33,359</u>	<u>647</u>

- (b) 廣州市綠之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綠之建」)

廣州綠之建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環保技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資本由2,416,000港元增加至13,65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廣州綠之建的50%股本權益，代價為6,311,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7
存貨		3,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007)</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8,104</u>
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4,052
出售收益	3	<u>2,259</u>
代價		<u>6,311</u>
有關出售的淨現金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6,311
已出售現金		<u>(2,075)</u>
淨現金流入	A節附註6	<u>4,236</u>

(c) 收購及出售珠海市盈潤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盈潤」)

珠海盈潤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化工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6,290,000港元的代價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珠海盈潤51%的股本權益。珠海盈潤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始營運。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之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12,333</u>
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u>6,290</u>
總代價		<u>6,290</u>
所收購現金		10,849
已付代價		<u>(6,290)</u>
淨現金流入	A節附註6	<u>4,55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盈潤之實繳資本分別增加至24,584,000港元及32,8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目標公司向古耀坤先生(附註24(b))出售其於珠海盈潤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6,736,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999
租賃預付款項	10	5,342
遞延稅項資產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
存貨		2,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6)
銀行貸款		<u>(11,387)</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21,591</u>
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11,012
資本儲備(附註1(ab)及24(b))		<u>5,724</u>
代價	24(b)	<u>16,736</u>
有關出售的淨現金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16,736
已出售現金		<u>(4,435)</u>
淨現金流入	A節附註6	<u>12,301</u>

- (d) 成立惠州鑫隆環保有限公司(「鑫隆環保」)及惠州市鑫隆環境服務有限公司(「鑫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成立鑫隆環保及鑫隆服務合共出資1,255,000港元，佔各自實繳資本的51%股份。鑫隆環保及鑫隆服務的主要業務分別為銷售環保設備及提供環保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鑫隆環保及鑫隆服務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298,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附註	鑫隆環保 千港元	鑫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2	551	2,7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8	13,907	16,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463	4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2)	(13,992)	(17,774)
可識別資產淨值		<u>957</u>	<u>929</u>	<u>1,886</u>
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488	474	962
出售收益	3	<u>161</u>	<u>175</u>	<u>336</u>
代價		<u>649</u>	<u>649</u>	<u>1,298</u>
有關出售的淨現金 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649	649	1,298
已出售現金		<u>(9)</u>	<u>(463)</u>	<u>(472)</u>
淨現金流入	A節附註6	<u>640</u>	<u>186</u>	<u>826</u>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目標公司分別向古耀坤先生(附註24(b))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廣東緣由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緣由設備」)的40%及6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2,621,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92
存貨		15,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71)
應付所得稅		<u>(676)</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14,159</u>
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14,1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3	<u>(1,538)</u>
代價		<u>12,621</u>
有關出售的淨現金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12,621
已出售現金		<u>(316)</u>
淨現金流入	A節附註6	<u>12,305</u>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950	4,480

下列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詳情	目標公司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廣州華越環保技術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人民幣 3,000,000元	41%	提供環保諮詢 服務
廣州穗勤危險貨物運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人民幣 5,000,000元	41%	運輸危險廢物

上文所有聯營公司於財務資料內以權益法入賬。

該等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隨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而調整，並與賬面值於財務資料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流動資產	10,333	22,577
非流動資產	112	1,430
流動負債	(5,688)	(13,079)
權益	4,757	10,928
營業額	4,970	9,658
全面收入總額	927	(150)
與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4,757	10,928
貴集團實際權益	41%	41%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1,950</u>	<u>4,480</u>

14 存貨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634	31,710	1,289
在製品	303	1,257	—
製成品	11,553	4,673	5,988
其他	<u>1,539</u>	<u>1,550</u>	<u>2,150</u>
	<u>49,029</u>	<u>39,190</u>	<u>9,427</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39	1,294	1,262
在製品	303	—	—
製成品	11,553	4,671	5,985
其他	<u>1,539</u>	<u>1,342</u>	<u>2,149</u>
	<u>24,534</u>	<u>7,307</u>	<u>9,396</u>

存貨主要包括於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銷售循環再用廢物及提供污泥處理廠建造服務時所耗用的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別為85,506,000港元、116,836,000港元及128,925,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55,942	94,962	78,861
— 關聯方(附註24(c)(i))	<u>1,704</u>	<u>875</u>	<u>—</u>
	57,646	95,837	78,861
減：呆賬撥備	<u>(3,126)</u>	<u>(5,274)</u>	<u>(8,298)</u>
	54,520	90,563	70,56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19	16,254	88,184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附註24(c)(i))	<u>59,495</u>	<u>200,828</u>	<u>531,129</u>
	<u>134,434</u>	<u>307,645</u>	<u>689,876</u>
非即期			
委託貸款(附註24(c)(i))	247,893	372,667	—
購買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904</u>	<u>8,808</u>	<u>3,363</u>
	<u>260,797</u>	<u>381,475</u>	<u>3,363</u>
總計	<u>395,231</u>	<u>689,120</u>	<u>693,239</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賬款	55,928	91,665	78,861
減：呆賬撥備	<u>(3,126)</u>	<u>(5,274)</u>	<u>(8,298)</u>
	52,802	86,391	70,56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88	12,000	88,4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093	25,905	—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附註24(c)(i))	<u>59,495</u>	<u>200,828</u>	<u>531,129</u>
	<u>156,578</u>	<u>325,124</u>	<u>690,129</u>
非即期			
委託貸款(附註24(c)(i))	247,893	372,667	—
購買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u>4,595</u>	<u>2,222</u>	<u>3,363</u>
	<u>252,488</u>	<u>374,889</u>	<u>3,363</u>
總計	<u>409,066</u>	<u>700,013</u>	<u>693,492</u>

所有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不包括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呆賬撥備淨額按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2,556	69,492	50,051
一至三個月	8,752	11,017	11,223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u>3,212</u>	<u>10,054</u>	<u>9,289</u>
	<u>54,520</u>	<u>90,563</u>	<u>70,563</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0,838	68,054	50,051
一至三個月	8,752	10,945	11,223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u>3,212</u>	<u>7,392</u>	<u>9,289</u>
	<u>52,802</u>	<u>86,391</u>	<u>70,563</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關目標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2(a)。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極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對銷(見附註1(1)(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21	3,126	5,2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3	2,020	3,008
匯兌調整	<u>2</u>	<u>128</u>	<u>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6</u>	<u>5,274</u>	<u>8,298</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3,126,000港元、5,274,000港元及8,298,000港元，乃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因此，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3,126,000港元、5,274,000港元及8,298,000港元的呆賬特定撥備。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1,308	80,509	61,274
逾期三個月內	3,187	5,339	6,554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25	4,715	2,735
	<u>54,520</u>	<u>90,563</u>	<u>70,563</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9,590	78,999	61,274
逾期三個月內	3,187	5,339	6,554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25	2,053	2,735
	<u>52,802</u>	<u>86,391</u>	<u>70,56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410	297	62
銀行現金	<u>86,013</u>	<u>66,082</u>	<u>34,778</u>
	<u>86,423</u>	<u>66,379</u>	<u>34,840</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2	10	44
銀行現金	<u>77,047</u>	<u>58,054</u>	<u>34,335</u>
	<u>77,059</u>	<u>58,064</u>	<u>34,379</u>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8,741	185,092	140,369
經調整以下各項：			
— 折舊	25,246	30,759	25,755
— 利息開支	6,466	12,826	14,182
— 融資收入	(660)	(33,075)	(24,573)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	(336)	(721)
— 外匯虧損／(收益)	1,068	10,086	(3,212)
— 無形資產攤銷	4,835	3,956	220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47	827	8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8	(3,625)	(36)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380)	62
—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803	2,020	3,008
	<u>157,264</u>	<u>208,150</u>	<u>155,877</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1,156)	9,839	8,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897)	(52,353)	(27,5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903	32,600	34,101
	<u>41,903</u>	<u>32,600</u>	<u>34,101</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146,114</u>	<u>198,236</u>	<u>170,993</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 第三方	17,652	23,452	13,122
— 關聯方(附註24(c)(ii))	—	406	2,249
	<u>17,652</u>	<u>23,858</u>	<u>15,37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909	50,087	32,005
應付股息(附註21(d))	61,66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4(c)(ii))	<u>139,864</u>	<u>125,027</u>	<u>40,536</u>
	<u>260,090</u>	<u>198,972</u>	<u>87,912</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750	19,210	13,122
— 關聯方(附註24(c)(ii))	—	406	2,249
	<u>15,750</u>	<u>19,616</u>	<u>15,37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94	50,045	32,003
應付股息(附註21(d))	61,66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60	572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4(c)(ii))	<u>129,673</u>	<u>116,773</u>	<u>40,536</u>
	<u>257,242</u>	<u>187,006</u>	<u>87,910</u>

(i)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清或按的要求償還。

(ii)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143	13,067	3,958
一至三個月	2,235	3,812	5,745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94	6,589	3,548
多於一年	<u>180</u>	<u>390</u>	<u>2,120</u>
	<u>17,652</u>	<u>23,858</u>	<u>15,371</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241	11,405	3,958
一至三個月	2,235	2,502	5,745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94	5,357	3,548
多於一年	180	352	2,120
	<u>15,750</u>	<u>19,616</u>	<u>15,371</u>

18 銀行貸款

於各報告期間，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12,601</u>	<u>48,087</u>	<u>181,228</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802	131,603	3,075
兩年後但五年內	<u>8,595</u>	<u>6,580</u>	<u>—</u>
小計	<u>22,397</u>	<u>138,183</u>	<u>3,075</u>
總計	<u>134,998</u>	<u>186,270</u>	<u>184,303</u>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分析：			
有抵押	134,998	157,917	168,552
無抵押	<u>—</u>	<u>28,353</u>	<u>15,751</u>
總計	<u>134,998</u>	<u>186,270</u>	<u>184,303</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2,601	44,590	181,2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802	124,438	3,075
兩年後但五年內	8,595	3,255	—
小計	22,397	127,693	3,075
總計	134,998	172,283	184,303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分析：			
有抵押	134,998	143,928	168,552
無抵押	—	28,355	15,751
總計	134,998	172,283	184,303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自中國的銀行借取並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5.94%至8.39%、6.15%至8.39%及6.77%至8.39%的浮動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由古耀坤先生、古嘉濤先生、梁艷霞女士及關聯方提供擔保(附註24(d))。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42,977	65,785	36,589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0)	—	4,324	—
總計	42,977	70,109	36,5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7,80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亦以一名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24(d))。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01	3,591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6(a))	16,479	16,439
已付中國所得稅	(9,506)	(9,483)
匯兌調整	<u>(145)</u>	<u>(14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9	10,403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6(a))	34,628	33,926
已付中國所得稅	(27,030)	(26,962)
匯兌調整	<u>(172)</u>	<u>(18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55	17,182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6(a))	25,145	24,230
已付中國所得稅	(29,233)	(27,644)
匯兌調整	<u>(72)</u>	<u>(7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95</u>	<u>13,695</u>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呆壞賬減值 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0	(89)	491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337	(2,131)	(1,794)
匯兌調整	<u>1</u>	<u>(7)</u>	<u>(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8</u>	<u>(2,227)</u>	<u>(1,30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8	(2,227)	(1,309)
於損益內計入	508	2,263	2,771
匯兌調整	<u>36</u>	<u>(36)</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2</u>	<u>—</u>	<u>1,46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2	—	1,462
於損益內計入	711	—	711
匯兌調整	<u>(2)</u>	<u>—</u>	<u>(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1</u>	<u>—</u>	<u>2,171</u>

遞延稅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如下：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227)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918	1,462	2,171
	<u>(1,309)</u>	<u>1,462</u>	<u>2,171</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目標集團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416,000港元、1,924,000港元及1,283,000港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獲得可用來抵扣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並不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金額為377,000港元、814,000港元及92,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倘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底到期。

2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貼。來自地方政府機構的補貼為有條件，且該等條件將於目標公司若干固定資產的建設完成後達成。該補貼將於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2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實繳資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日期）的實繳資本為4,71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41,1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0元）、84,16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000,000元）、88,6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3,680,000元）及98,78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870,000元）。股本乃由股東以現金出資。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之間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之間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8,691	22,383	14,653	2,610	186,458	314,795
二零一二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06,795	106,7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342	—	342
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	106,795	107,137
注資	10,091	—	—	—	—	10,091
共同控制交易(附註24(b))	—	5,641	—	—	—	5,641
轉至法定儲備	—	—	10,280	—	(10,28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782	28,024	24,933	2,952	282,973	437,664
二零一三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53,059	153,0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785	—	15,7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785	153,059	168,844
共同控制交易(附註24(b))	—	(11,800)	—	—	—	(11,800)
轉至法定儲備	—	—	15,031	—	(15,03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8,782	16,224	39,964	18,737	421,001	594,708
二零一四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23,842	123,8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41)	—	(1,7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41)	123,842	122,101
已批准股息(附註21(d))	—	—	—	—	(63,105)	(63,1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496	—	(12,49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782</u>	<u>16,224</u>	<u>52,460</u>	<u>16,996</u>	<u>469,242</u>	<u>653,704</u>

(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目標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就計算轉撥有關儲備而言，除稅後溢利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釐定的金額。向該儲備進行轉撥後須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以及資本化發行，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之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以下各項內容：

- 股東注資超出目標公司實繳資本的部分；及
- 共同控制交易項下，代價與所轉讓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見附註1(ab)及24(b))。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1,442,000元(以報告期末的匯率計算相等於310,858,000港元)、人民幣383,558,000元(以報告期末的匯率計算相等於479,702,000港元)及人民幣431,683,000元(以報告期末的匯率計算相等於538,698,000港元)，包括目標公司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

(d)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目標公司宣派的股息為61,66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其於二零一三年以現金派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宣派的股息分別為31,55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000元)及31,55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的股息均以現金派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目標公司向佛山市順德區華信德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華信德弘」)宣派的股息為29,1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02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目標公司向古耀坤先生、梁艷霞女士及古嘉濤先生宣派的股息為63,3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e)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為權益持有人持續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目標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淨債務被界定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資本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作為總權益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附註18)	134,998	186,270	184,303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u>86,423</u>	<u>66,379</u>	<u>34,840</u>
淨債務	48,575	119,891	149,463
總權益	<u>446,202</u>	<u>607,476</u>	<u>653,359</u>
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	<u>0.11</u>	<u>0.20</u>	<u>0.23</u>

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乃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下文載述目標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及目標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債務一般於發票日期起90日內到期。

目標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當目標集團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0%、6%及0%為應收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則分別佔13%、18%及11%。

目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目標集團所面臨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須就其自身現金管理負責，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目標集團董事會批准。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資金額度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財務狀況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浮動利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目標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目標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8,702	15,147	8,806	142,655	134,9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090	—	—	260,090	260,090
總計	<u>378,792</u>	<u>15,147</u>	<u>8,806</u>	<u>402,745</u>	<u>395,08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9,655	137,919	6,782	204,356	186,2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972	—	—	198,972	198,972
總計	<u>258,627</u>	<u>137,919</u>	<u>6,782</u>	<u>403,328</u>	<u>385,24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88,716	3,084	—	191,800	184,3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12	—	—	87,912	87,912
總計	<u>276,628</u>	<u>3,084</u>	<u>—</u>	<u>279,712</u>	<u>272,215</u>

目標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 港 元	超 過 一 年 但 少 於 兩 年 千 港 元	超 過 兩 年 但 少 於 五 年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銀行貸款	118,702	15,147	8,806	142,655	134,9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242	—	—	257,242	257,242
總計	<u>375,944</u>	<u>15,147</u>	<u>8,806</u>	<u>399,897</u>	<u>392,24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 港 元	超 過 一 年 但 少 於 兩 年 千 港 元	超 過 兩 年 但 少 於 五 年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銀行貸款	55,405	130,324	3,274	189,003	172,2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006	—	—	187,006	187,006
總計	<u>242,411</u>	<u>130,324</u>	<u>3,274</u>	<u>376,009</u>	<u>359,289</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 港 元	超 過 一 年 但 少 於 兩 年 千 港 元	超 過 兩 年 但 少 於 五 年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銀行貸款	188,716	3,084	—	191,800	184,3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10	—	—	87,910	87,910
總計	<u>276,626</u>	<u>3,084</u>	<u>—</u>	<u>279,710</u>	<u>272,213</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貸款。浮息銀行貸款使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12,000港元、1,292,000港元及1,382,000港元。

(d)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外匯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該等公司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計值。然而，由於所有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倘港元兌人民幣出現任何增值或減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並會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e) 公平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f)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公平值根據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管理層最佳估計為基準，而貼現率則為類似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相關比率。

(ii) 銀行貸款

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乃以市值為基準。物業市值乃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廠房、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項目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法及成本法，採用類似項目的市場報價(如有)及重置成本(倘適用)而釐定。

(iv)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釐定銀行貸款公平值而採用的市場利率分別介乎5.94%至8.39%、6.15%至8.39%及6.77%至8.39%。

23 承擔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a)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清償且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21,301	7,325	8,715

(b)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13	642	6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54	2,617	2,632
五年後	18,790	18,421	17,683
	<u>22,057</u>	<u>21,680</u>	<u>20,967</u>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人士／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古耀坤先生	控股股東
古嘉濤先生	股東
梁艷霞女士	股東
古嘉健先生	控股股東的直系親屬
華信德弘	股東
廣東綠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綠由」)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
廣州市番禺石基綠葉固體廢物回收經營部 (「番禺石基」)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廣州綠城工業有限公司 (「廣州綠城」)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
河源市固體廢物集中處理中心有限公司(ii) (「河源固體」)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受控股股東顯著影響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i)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受控股股東顯著影響
中山市綠潔水處理技術有限公司 (「中山綠潔」)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
廣東綠由環保設備有限公司(ii)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受控股股東顯著影響
珠海市盈潤化學科技有限公司(ii)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ii)(「廣州新滔」)	受控股股東顯著影響
(ii) 控股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河源固體及清遠綠由。古耀坤先生於該出售後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73	1,983	2,72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7	54	229
	<u>2,020</u>	<u>2,037</u>	<u>2,954</u>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清遠綠由的建造收入	868	6,965	49,200
銷售設備予			
— 清遠綠由	—	12,472	294
— 中山綠潔	—	1,504	—
	—	13,976	294
銷售備用零件予清遠綠由	1,056	2,781	—
授予清遠綠由的委託貸款／(來自清遠綠由之還款)	247,893	124,773	(67,391)
由古耀坤先生承擔／清償的委託貸款	—	—	(305,275)
來自清遠綠由的利息收入	—	32,670	15,738
來自古耀坤先生的利息收入	—	—	8,088
應付清遠綠由之污泥處理費用	—	6,290	18,608
出售珠海盈潤予古耀坤先生(附註12(c))	—	—	16,736
出售綠由設備40%股本權益予古耀坤先生 (附註12(e))	—	—	5,0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以代價118,494,000港元收購廣東綠由的污泥處理業務，而該款項已由廣東綠由的往來賬目所抵銷。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以代價110,771,000港元向清遠綠由出售其污泥處理業務。截至該等交易日期，廣東綠由、目標公司及清遠綠由受古耀坤先生共同控制，而該等交易乃根據附註1(ab)所載的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內入賬。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已收代價	(118,494)	110,771	
所收購／(出售)的業務的賬面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52,505	(71,020)	
— 污泥處理經營權(附註11)	37,943	(46,801)	
— 存貨	30,815	—	
— 其他資產	4,152	(4,750)	
— 負債	(1,280)	—	
	124,135	(122,571)	
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的款項	21(b)	5,641	(11,800)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方貿易款項			
— 清遠綠由	1,704	875	—
	<u>1,704</u>	<u>875</u>	<u>—</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綠由設備	—	—	34,822
— 番禺石基	44,963	50,876	—
— 廣州綠城	1,582	30,652	87,035
— 河源固體	12,950	—	—
— 珠海盈潤	—	—	7,010
— 清遠綠由	—	119,279	47,909
— 古耀坤先生	—	—	354,332
— 中山綠潔	—	21	21
	<u>59,495</u>	<u>200,828</u>	<u>531,129</u>
授予清遠綠由的委託貸款*	<u>247,893</u>	<u>372,667</u>	<u>—</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綠由設備	—	—	34,822
— 番禺石基	44,963	50,876	—
— 廣州綠城	1,582	30,652	87,035
— 河源固體	12,950	—	—
— 珠海盈潤	—	—	7,010
— 清遠綠由	—	119,279	47,909
— 古耀坤先生	—	—	354,332
— 中山綠潔	—	21	21
	<u>59,495</u>	<u>200,828</u>	<u>531,129</u>
授予清遠綠由的委託貸款	<u>247,893</u>	<u>372,667</u>	<u>—</u>

* 授予清遠綠由的委託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

與關聯方的其他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貿易款項			
— 清遠緣由	—	—	1,844
— 河源固體	—	406	405
	<u>—</u>	<u>406</u>	<u>2,249</u>
應付以下各方其他款項			
— 緣由設備	—	—	214
— 廣東緣由	10,376	—	—
— 華信德弘	113,229	116,773	14,970
— 廣州新滔	—	—	25,352
— 古耀坤先生	10,191	4,665	—
— 古嘉健先生	—	3,589	—
— 清遠緣由	6,068	—	—
	<u>139,864</u>	<u>125,027</u>	<u>40,536</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貿易款項			
— 清遠緣由	—	—	1,844
— 河源固體	—	406	405
	<u>—</u>	<u>406</u>	<u>2,249</u>
應付以下各方其他款項			
— 緣由設備	—	—	214
— 清遠緣由	6,068	—	—
— 華信德弘	113,229	116,773	14,970
— 廣州新滔	—	—	25,352
— 廣東緣由	10,376	—	—
	<u>129,673</u>	<u>116,773</u>	<u>40,536</u>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d) 銀行貸款之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由古耀坤先生、古嘉濤先生、梁艷霞女士及廣東綠由提供擔保(附註18(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由古耀坤先生、古嘉濤先生及梁艷霞女士、廣東綠由、綠由設備及珠海盈潤之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7,80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亦以博羅龍威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8(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30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分別由古耀坤先生、古嘉濤先生、梁艷霞女士、廣東綠由及綠由設備提供擔保(附註18(ii))。

2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古耀坤先生。

2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目標集團訂立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的BOT安排。目標集團認為，BOT安排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項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原因是承建商控制及規管目標集團須以預先釐定的服務費用向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此外，於特許經營權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須無償轉讓予承建商。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目標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iii) 減值

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需要作出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租賃預付款項、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未必能輕易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值時，將有關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屬合理且有證據支持之假設及預計之金額。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管理層對賬齡分析的定期檢討及可收回性的評估進行評估及作出撥備。管理層在評估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新損益。

(iv) 建造合約

如政策附註1(n)及1(v)(iii)所述，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建造合約的估計總結果及當前的工作進度。根據目標集團近期的經驗及目標集團進行的建造活動的性質，目標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完成的成本及收益的時間。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較報告期末所估計為高或低，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至今記錄的金額的調整。

27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此等財務資料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以下為可能與目標集團相關的有關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 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目前，目標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向華信德弘宣派29,1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028,000元)之股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向古耀坤先生、梁艷霞女士及古嘉濤先生宣派63,3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股息。

此 致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

致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五部分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一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廣州綠由工業廢棄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的影響,猶如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資料進行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iii)已按備考基準進行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i)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存在事實依據(基於本公司與目標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收購協議」)的條款)。

上述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毋須作出任何重大調整,以使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得資料而作出。因此,經擴大集團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表述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i)經擴大集團應已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及(ii)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應已達致的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2,990	170,780	—	(6,557)	5h	1,747,213
租賃預付款項	142,754	26,711	—	—		169,465
無形資產	296,441	532	181,686	—	5b	478,659
商譽	97,055	—	—	—		97,0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4,480	—	—		4,48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487	—	—	—		2,4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239,494	—	—	—		239,494
其他應收款項	442,304	3,363	—	—		445,667
遞延稅項資產	3,750	2,171	—	—		5,921
	<u>2,807,275</u>	<u>208,037</u>	<u>181,686</u>	<u>(6,557)</u>		<u>3,190,441</u>
流動資產						
存貨	9,389	9,427	—	—		18,8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680	689,876	—	(75,531)	5c	1,243,0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22,001	—	—	—		2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93	34,840	—	—		182,633
	<u>807,863</u>	<u>734,143</u>	<u>—</u>	<u>(75,531)</u>		<u>1,466,4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334	87,912	798,588	(75,531)	5b及c	1,092,303
銀行貸款	378,289	181,228	—	—		559,517
即期稅項	24,766	13,695	—	—		38,461
	<u>684,389</u>	<u>282,835</u>	<u>798,588</u>	<u>(75,531)</u>		<u>1,690,281</u>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淨值	<u>123,474</u>	<u>451,308</u>	<u>(798,588)</u>	<u>—</u>		<u>(223,8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30,749</u>	<u>659,345</u>	<u>(616,902)</u>	<u>(6,557)</u>		<u>2,966,6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41,453	3,075	—	—		944,528
遞延稅項負債	79,707	—	36,308	—	5d	116,015
遞延收入	14,998	2,911	—	—		17,909
	<u>1,036,158</u>	<u>5,986</u>	<u>36,308</u>	<u>—</u>		<u>1,078,452</u>
資產淨值						
	<u>1,894,591</u>	<u>653,359</u>	<u>(653,210)</u>	<u>(6,557)</u>		<u>1,888,183</u>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資本儲備	851,057	121,401	(121,401)	—	5i	851,057
其他儲備	<u>1,013,908</u>	<u>531,809</u>	<u>(531,809)</u>	<u>(6,557)</u>	5i及h	<u>1,007,35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 益總額	1,864,965	653,210	(653,210)	(6,557)		1,858,408
非控股權益	<u>29,626</u>	<u>149</u>	<u>—</u>	<u>—</u>		<u>29,775</u>
權益總額	<u><u>1,894,591</u></u>	<u><u>653,359</u></u>	<u><u>(653,210)</u></u>	<u><u>(6,557)</u></u>		<u><u>1,888,183</u></u>

3.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032,544	443,981	(68,102)	5g	1,408,423
銷售成本	<u>(450,350)</u>	<u>(211,144)</u>	<u>61,545</u>	5h	<u>(599,949)</u>
毛利	582,194	232,837	(6,557)	5h	808,474
其他收益	24,673	29,261	—		53,934
其他經營開支	(1,808)	(2,011)	—		(3,819)
分銷成本	—	(46,237)	—		(46,237)
行政開支	<u>(83,499)</u>	<u>(59,237)</u>	<u>—</u>		<u>(142,736)</u>
經營溢利	521,560	154,613	(6,557)		669,616
融資成本	(53,975)	(14,182)	—		(68,15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681	(62)	—		3,61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u>582</u>	<u>—</u>	<u>—</u>		<u>582</u>
除稅前溢利	471,848	140,369	(6,557)		605,660
所得稅	<u>(43,595)</u>	<u>(24,434)</u>	<u>—</u>		<u>(68,029)</u>
年內溢利	<u><u>428,253</u></u>	<u><u>115,935</u></u>	<u><u>(6,557)</u></u>		<u><u>537,631</u></u>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4,672	121,379	(6,557)		539,494
— 非控股權益	<u>3,581</u>	<u>(5,444)</u>	<u>—</u>		<u>(1,863)</u>
年內溢利	<u><u>428,253</u></u>	<u><u>115,935</u></u>	<u><u>(6,557)</u></u>		<u><u>537,631</u></u>

4.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28,232	170,993	(6,827)	5h	792,398
已付所得稅	(32,461)	(29,233)	—		(61,6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5,771	141,760	(6,827)		730,704
投資活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599)	—		(2,599)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收購現金	(369,670)	—	—		(369,67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8,842	—		28,842
收購按金預付款項	(126,760)	—	—		(126,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0	98	—		768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31,038)	(49,961)	6,827	5h	(574,172)
出售污泥處理業務	—	110,771	—		110,771
已收利息	—	24,573	—		24,573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委託貸款	—	372,666	—		372,66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893)	—	—		(1,89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711	—		3,711
於銀行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50,876	—	—		50,87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7,815)	488,101	6,827		(482,88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27,859	81,216	—		609,075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353,414	—	—		353,414
提供予關聯方之墊款淨額	(505,979)	(521,969)	—		(1,027,948)
已收融資收入	353	—	—		353
已付股息	(41,461)	(63,105)	—		(104,566)
已付利息	(53,227)	(14,182)	—		(67,409)
提供予第三方之墊款	—	(74,167)	—		(74,167)
償還銀行貸款	(145,066)	(68,668)	—		(213,7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5,893	(660,875)	—		(524,982)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46,151)	(31,014)	—		(277,16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723	66,379	—		461,10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779)</u>	<u>(525)</u>	<u>—</u>		<u>(1,3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793</u>	<u>34,840</u>	<u>—</u>		<u>182,633</u>

附註：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1,848	140,369	(6,557)	5h	605,660
經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72,461	25,755	(270)	5h	97,94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958	823	—		3,781
無形資產攤銷	9,205	220	—		9,425
融資成本	53,975	14,182	—		68,157
外匯虧損/(收益)	4,772	(3,212)	—		1,560
利息收入	(353)	(24,573)	—		(24,92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	(721)	—		(721)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681)	62	—		(3,61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582)	—	—		(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6)	—		(36)
於收購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 聯營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的收益	(22,871)	—	—		(22,871)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3,008	—		3,00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990	8,610	—		9,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482	(27,595)	—		(13,1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	6,931	—	—		6,9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18,097</u>	<u>34,101</u>	<u>—</u>		<u>52,198</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628,232</u>	<u>170,993</u>	<u>(6,827)</u>		<u>792,398</u>

5.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當中的人民幣（「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約1.2676港元（「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a.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集團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798,5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0,0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及股份發行（附註5(f)）撥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收購的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購買會計法以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的分配乃按董事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估計而釐定。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主要為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須進行公平值調整。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653,359
加：公平值調整 — 無形資產	181,686
減：公平值調整 — 遞延稅項負債	(36,308)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	<u>(149)</u>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798,588
減：代價	<u>(798,588)</u>
商譽	<u>—</u>

由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目標集團擁有的危險廢物處理許可證。該許可證由當地政府授予，為目標集團經營地區授出的唯一許可證。因此，董事認為該許可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無形資產的相關確認標準。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及公平值金額可於下列情況產生變動：

- 於完成對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估值時；及
- 於釐定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財務狀況時。

此外，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另行於其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無形資產除外)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因此，目標集團的公平值調整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有出入。視乎對相應資產作出的實際公平值調整，實際折舊及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亦可能不同。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原則評估目標公司的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根據董事評估，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原則評估目標集團的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c. 有關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經常賬之間於綜合入賬時的對銷金額75,531,000港元。
- d. 遞延稅項負債36,308,000港元乃就上述公平值調整計提撥備，並按預期實際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e. 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金額將不重大，故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總額(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人士)估計為約3,000,000港元。
- f. 本集團將以其現有現金資源及股份發行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7.12港元的認購價，向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工具City-Scape Pte Ltd.配發及發行87,115,959股普通股。約613,9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

- g. 有關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來自建造服務及污泥處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為49,494,000港元及18,608,000港元)之間的對銷。
- h. 有關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提供建造服務及污泥處理服務的成本(分別為42,937,000港元及18,608,000港元)之間的對銷。金額6,557,000港元指建造收入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邊際利潤6,827,000港元與相關折舊開支270,000港元之間的對銷。
- i. 有關調整指(i)目標集團為數121,401,000港元的股本及資本儲備與(ii)目標集團為數531,809,000港元的其他收購前儲備於綜合入賬時的對銷。
- j. 董事認為有關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調整乃產生自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預期將對本公司造成持續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a) 董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徐湛滔先生(附註1)	公司權益	880,200,000	57.56%
盧已立先生(附註2)	公司權益	10,400,000	0.68%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湛滔先生被視為於建大控股有限公司所持88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已立先生被視為於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所持1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0,200,000	57.56%
City-Scape Pte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115,959	5.70%
GIC(Ventures) Pte Ltd. (附註2)	公司權益	87,115,959	5.70%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附註2)	公司權益	87,115,959	5.70%
GIC Private Limited(附註2)	公司權益	87,115,959	5.70%

附註：

1.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由徐湛滔先生控制。
2. City-Scape Pte Ltd.由GIC(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Ventures) Pte Ltd.與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被視為於City-Scape Pte Ltd.持有之87,115,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City-Scape Pte Ltd.(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持有之87,115,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經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者則除外。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簽訂的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

- (a) 本公司與City-Scape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ity-Scape Pte Ltd.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87,115,959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7.12港元；
- (b) 該協議；

- (c) 本公司與古耀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清遠綠由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古耀坤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每股新股份5.9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
- (e) 清遠綠由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廣州新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新滔收購清遠綠由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 (f) 廣州新滔與佛山市順德區港匯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據此廣州新滔收購一間污水處理廠，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
- (g) 本公司與廣佛肇(懷集)經濟合作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興建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預期投資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 (h) 本公司與徐湛滔、建大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 (i) 本公司、徐湛滔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徐湛滔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不會從事該契據所界定的若干業務活動；及
- (j) 本公司、徐湛滔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彌償契據，據此徐湛滔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該契據所界定的稅項、物業、許可證及借貸交易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8.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並無撤銷其書面同意。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8樓804室。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薛漢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8樓8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比較詳情乃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509,308	310,586	198,722	64%
— 建設-擁有-營運 (「BOO」)項目	444,886	267,031	177,855	67%
— 建設-營運-移交 (「BOT」)項目	48,258	43,555	4,703	11%
— 委託運營項目	16,164	—	16,164	N/A
工業用水供應服務	52,338	53,435	(1,097)	(2%)
供熱服務	84,626	84,636	(10)	(0.01%)
提供污泥以及固體廢物 處理服務	306,902	20,002	286,900	1,434%
提供污水項目建設服務	63,461	—	63,461	N/A
融資收入	<u>15,909</u>	<u>16,190</u>	<u>(281)</u>	<u>(2%)</u>
	<u><u>1,032,544</u></u>	<u><u>484,849</u></u>	<u><u>547,695</u></u>	<u><u>113%</u></u>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共「十八大」關於「建設美麗中國」的發展藍圖，將環保產業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在此背景下，國家在關於環境保護與相關產業的頂層設計上進一步加快了步伐：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預計節能環保產業產值年均增速將在15%以上，預計二零一五年總產值估計將突破人民幣4.5萬億元，將成為國民經濟新的支柱產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國務院下發《國

務院辦公廳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明確將發展環保資本市場，內容涵蓋對符合若干條件的第三方治理企業可予優先上市及債券融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被譽為「史上最嚴厲」、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正式施行，而修訂後的《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等與之配套的環境保護地方性法規亦將陸續實施。隨著上述法律、法規、意見以及「大氣十條」、「水十條」等重大污染防治計劃的出台或即將頒佈，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保護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並進一步提高監管力度並嚴格環境執法，為本集團帶來了龐大的市場機遇與發展空間。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1週年，成功上市不僅加強了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亦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融資能力並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年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業務板塊的發展，基於國內各項相關利好環境政策的支持和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除進一步夯實並擴大原有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領域取得的成果以外，還果斷進入並在污泥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等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綜合性的環境服務，以期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領先地位及取得優良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水處理服務及提供污泥及固廢處理服務。

1.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運營10座水處理廠，其中包括6座工業污水處理廠、2座市政污水處理廠、2座工業水供應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運營中的水廠的污水處理每日總設計能力為515,000立方米（「立方米」），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能力365,000立方米每日增加41%；工業水供應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10,000立方米，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能力150,000立方米每日增加4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新增的在運營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10,000立方米，包括日處理能力為50,000立方米的一個BOO工業污水處理項目，日處理能力合計為100,000立方米的兩個轉讓 — 建造 — 移交 —（「TBT」）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以及日處理能力為60,000立方米的一個TBT工業用水供應項目。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每日設計 處理能力 (立方米/天)	工業污水處理			市政 污水處理	污水 處理小計	工業用水供應		工業水 供應小計	總計
	BOO	BOT	TBT	BOT		BOO	TBT		
運營中	250,000	45,000	100,000	120,000	515,000	150,000	60,000	210,000	725,000
在建*	200,000	—	—	—	200,000	50,000	—	50,000	250,000
擬建	100,000	55,000	30,000	—	185,000	50,000	—	50,000	235,000
總計	<u>550,000</u>	<u>100,000</u>	<u>130,000</u>	<u>120,000</u>	<u>900,000</u>	<u>250,000</u>	<u>60,000</u>	<u>310,000</u>	<u>1,210,000</u>
水廠數量/個									
運營中	3	1	2	2	8	1	1	2	10
在建*	1	—	—	—	1	1	—	1	2
擬建	1	—	—	—	1	—	—	—	1
總計	<u>5</u>	<u>1</u>	<u>2</u>	<u>2</u>	<u>10</u>	<u>2</u>	<u>1</u>	<u>3</u>	<u>13</u>

* 在現有水廠基礎上擴張產能視為不增加水廠數量

1.1.1 工業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及湖南省內擁有運營工業污水處理廠4座，在廣東省接管運營工業污水處理廠2座，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395,000立方米，日均產能利用率約為84%。工業污水處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且若干設施已投入營運多年，因此其經營效率較高且客戶組合良好。我們預期工業污水處理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

1.1.2 市政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市政污水處理廠2座，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120,000立方米。該等廠房目前正接近其滿負荷運作。我們相信該2間污水處理廠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主要力量集中於工業污水處理分部，本集團未來或不會積極擴張城市污水處理分部。

1.1.3 工業用水處理及供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工業水供應廠2座，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21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平均利用率約為53%。該等廠房位於與本集團經營之污水處理廠同一個工業園內，並同時為該等客戶提供工業用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我們將該工業用水供應服務視為向工業園內客戶提供的附屬服務。我們估計該分部將穩定增長。

1.2 固廢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運營3座污泥處理處置設施，其中一座同時具備處理處置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的能力。污泥處理每日總設計能力2,442噸，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能力383噸增加538%。處理能力大幅提升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綠由」）以及我們現有永和海滔污泥處理設施「海滔污泥」之處理能力提升所致。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每日總設計能力2,278噸，並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正式運營污泥處理分部，自開始營運後，該分部收益呈現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30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29.7%（二零一三年：約4.1%）。該分部收益大幅增長反映出市場強烈需求，市場需求強烈乃因政府治理未經處理污泥產生之污染的有利政策所致。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每日設計處理能力	污泥	一般工業 固體廢物	總計
噸／日			
運營中	2,442	2,278	4,720
在建*	1,000	—	1,000
計劃建設	<u>1,389</u>	<u>1,805</u>	<u>3,194</u>
總計	<u><u>4,831</u></u>	<u><u>4,083</u></u>	<u><u>8,914</u></u>
設施數量／個			
運營中	3	1	
在建*	—	—	
計劃建設	<u>1</u>	<u>2</u>	
總計	<u><u>4</u></u>	<u><u>3</u></u>	

* 在現有設施基礎上擴張產能視為不增加設施數量

1.2.1 污泥處理處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污泥處理設施3座，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2,442噸，平均利用率約為81%，接收的污泥主要來自珠三角地區主要城市如廣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等，以及來自處理設施所在地的企業。

1.2.2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擁有運營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施1座，核准處理能力為每年82萬噸。因啟用不久，目前利用率較低，隨著產業監管環境加強，可預見巨大的增長潛力。該設施內擁有一個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場，能對I、II類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和嚴控廢物進行無害化填埋，年處理量為10萬立方米，首期已建成庫容80萬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全國「兩會」期間，中國環境保護部部長陳吉寧在專場記者會上引用數據表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全社會環保投資每年大約新增人民幣1000億元，而其中政府投入所佔比例偏高，約為30%-40%」，因此中國政府急切希望帶動社會資本進入相關市場，從而帶動經濟的發展。可以預期的是，環保將成為中國當前和今後拉動經濟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未來幾年環保投資將非常大。該等投資額中，僅「水十條」的預期總投資即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的規模，這無疑將為作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的污水處理帶來極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充分挖掘企業潛力，把握行業發展的重大利好，推進業務規模持續穩步增長及有效營運。

在鞏固及深化污水處理、工業供水、污泥處理和固體廢物處理等傳統優勢領域的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開拓環保企業與生產企業「點對點全程服務的市場化經營模式」等其他新領域，積極主動地在環保產業興起的大背景下尋求進一步突破，為廣大客戶及投資者提供更優質、更多樣化的服務與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4.8百萬港元增加11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年內新收購附屬公司綠由之收益貢獻；(2)來自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第三期（「海滔三期」）的貢獻，此乃一套進行工業污水處理的新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正式運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起部分運營），因此，其對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有六個月的貢獻，而對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則有十二個月的貢獻；(3)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展污泥處理業務，並陸續收購若干污泥處理公司（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河源市固體廢物集中處置中心有限公司（「河源固廢」）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綠由），河源固廢及綠由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分別產生十二個月及八個月的貢獻，而河源固廢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僅產生一個月的貢獻，綠由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收益不產生貢獻；及(4)來自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盈隆」）

的貢獻，此乃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並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收益產生八個月的貢獻，而於二零一三年，盈隆僅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收益並不計入本集團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7百萬港元增加15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設施數量增加，與整體營業額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1百萬港元增加9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2.2百萬港元。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主要因為提供污泥及固廢處理服務佔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4%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30%，且提供污泥及固廢處理服務的平均毛利率49%低於污水處理的平均毛利率70%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6百萬港元增加10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數量增加從而導致 (1)員工薪酬隨管理人員增加上升及其他日常管理開支隨附屬公司數量的上升而增加；及(2)與收購相關的融資顧問費、評估費、律師諮詢費及審計費等專業費用的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百萬港元增加6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收購綠由及盈隆所借入的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增加。該增加所產生的影響部分被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償還的銀行借款所抵銷。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減少8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盈隆額外49%股本權益，而盈隆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不再為聯營公司。盈隆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除稅前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9百萬港元增加7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1.8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同期下降11.2%，主要因為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撥備的下降所致。同時，實際稅率由17.9%大幅下降至9.2%，此乃主要因為海滔三期及海滔污泥等新開發設施及綠由、盈隆和河源固廢等新收購項目享受全面稅務豁免的影響。此等新開發設施或新收購項目均為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或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才開始運營或收購成功，因此相關稅務豁免對二零一四年的影響要大於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4百萬港元增加8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收購租賃預付款項、建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購買設備、與經營及維護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14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4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6.8%，主要是受到本集團因二零一四年所進行的收購項目及其他的計劃項目所動用之資金的

影響，現金及銀行存款的減少已部分被二零一四年新借入銀行存款所得款項抵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大量結餘主要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該等款項尚未動用。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為1,3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52.2百萬港元），而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該等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該等銀行貸款由廣州凱洲自來水設施所得工業供水營業額收費權及廣州新滘污水處理設施與永和海滘處理設施所得污水處理營業額收費權及綠由股權，連同我們的若干樓宇及租賃預付款項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6.5%（二零一三年：29.2%）。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了綠由及盈隆額外的49%權益的收購，該兩家附屬公司分別因為其發展污泥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的資本開支需要而持有若干銀行借款。此外，本集團亦新借入銀行借款用於收購及營運資金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盈隆當時的其他股東共同就盈隆獲授的一筆銀行貸款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盈隆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項擔保不再分類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總額值約為1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5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亦將對綠由100%的股權作為本集團一筆銀行借款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收購事項：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收購位於廣東省順德區均安鎮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資產（「目標資產」），建議代價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本收購事項隨後變更為合作協議（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其中本集團將為目標資產的經營人而非收購人。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位於廣東省清遠市的緣由（一間從事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的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該項收購已告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原擁有人已同意就來自緣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不少於80,000,000港元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

- (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收購位於廣東省增城市的盈隆（一間從事工業污水處理的公司）額外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該項收購已告完成。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廣州緣由（一間從事危險廢物處理的公司）10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0百萬元。收購事項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出售。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租賃預付款項、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增加）達到1,23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79.2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銀行借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

鑒於該分部之多項收購機遇及現有項目組合的計劃設施建設，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預期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於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外匯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份交易以該等公司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交易。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倘港元兌人民幣出現任何減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並會於匯兌儲備中反映。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7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8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6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期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大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經營協議，協議內容為於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及對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區的銅蝕刻液處理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本集團預期須投資不少於44,2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為資產升級興建及建設有關設施。於特許經營期末，經升級資產須以零代價過戶予對方。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經營協議，於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及對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區的紡織及印染業工業用水供應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本集團預期須投資不少於32,8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000,000元），為升級興建及建設有關設施。於特許經營期末，經升級的資產須以零代價過戶予對方。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7.12港元向GIC特殊投資有限公司（「GIC」）管理的投資工具City-Scape P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87,115,959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取的總代價約為620.3百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世界領先主權財富基金之一GIC所作股本投資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並增強本公司狀況。其亦為本公司潛在併購或其他商機提供充足資金，令本公司可抓住中國各省份環保方面的各種商機。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之規劃及設計工作。該項目之估計資本開支(包括取得所需土地之成本)約為124,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建築工程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之危險廢物處理設施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協議雙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上述內容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中國一間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我們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條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乃至營運及維護。此外，我們近期計劃提供污泥處理服務，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實現。

我們專注為工業園或集群建設具成本效益的集中污水處理設施。中國多個地方政府越來越傾向透過特定工業園或集群形式推動特定行業的大規模發展。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持續，並擬積極於中國其他地區尋覓商機並將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以從預期工業發展中獲益。我們相信，我們提供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卓越往績，有助我們充分把握中國工業持續發展帶來的商機。作為擴張污水處理服務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側重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並以BOO(即：建設—擁有一—運營)作為我們的首選項目模式。

本公司是廣東省第一間專為紡織及印染行業提供污水集中處理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興建旗艦項目廣州新洲工業園，高效的污水處理能力及領先的技術令該工業園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一二年被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評為「國家重點環保實用技術示範工程」殊榮，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被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獲評為紡織業集中污水處理能力最大且居於全省領先水平的工業園。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目前經營的設施每天可處理365,000立方米污水、供應150,000立方米工業用水及每年處理約138,000噸污泥。近期，我們的總處理能力將憑藉不久後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竣工的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三期)得以提升，污水處理能力將增加50,000立方米／天。總處理能力亦將通過以下事項予以提升：(1)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所披露的廣佛肇項目

(一期)，該項目涉及建造50,000立方米工業及其他污水處理設施。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投入使用；及(2)如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已就在廣東省惠州市龍門縣投資及發展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獲得當地政府批准。

我們擬繼續側重於提供集中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並透過內部擴展業務以增加經常性收益來源。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可能需要集中處理設施的地區，如現有或潛在專業化工業園或集群。

除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核心業務外，我們亦擬選擇性地將業務拓展至廢棄物處理業的其他領域，如污泥處理服務。中國污泥的總年產出估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超過46百萬噸每年，而二零一零年為23百萬噸每年。未經處理污泥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本集團預期對污泥處理行業施行更嚴格的环境保護規定將會帶來商機。

污泥主要自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因此就從事污泥處理業務而言，市場上已存在多家污水處理廠，污泥來源預期穩定可靠。我們認為，近年方頒佈相關污泥處理法規，故該等廢水處理廠中裝備及應用所需污泥處理設備及技術者並不甚多。

目前，我們的永和海滔污泥處理設施正在處理由：(1)永和海滔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及(2)未能妥善處理污泥的第三方客戶產生的污泥。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相關污泥處理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為第三方開始污泥處理服務，其已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11.5百萬港元。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底收購一間擁有有關牌照的公司處理污泥，污泥年處理能力增加約65,000噸。

近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以各種優惠政策鼓勵各行業以工業園或經濟開發區的形式向發展中地區轉移。為抓住這契機，除通過自然增長擴充我們業務外，我們同時將會選擇性尋求併購機會，旨在進一步整合我們市場地位及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其於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此乃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2.7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成功上市將不僅加強我們的股東基礎，亦將會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此等益處將於日後轉化為更高的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8百萬港元增加2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我們的供熱服務增加，導致所銷售熱能增加；(2)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二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營運，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產生約九個月的營業額。相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設施貢獻全年營業額；及(3)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污泥處理服務。由於我們並無BOT在建項目，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用水供應分部營業額相對穩定，且並無產生任何建設收益。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業績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4百萬港元增加3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所採購熱能數量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客戶需求增加；及(2)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二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營運，因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年成本。上述增加部份被硫酸(我們污水處理過程所用的其中一項主要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百萬港元，主要與(i)1)我們對污泥處理行業的貢獻；及2)我們的上市活動獲得的政府補助；及(ii)於二零一三年收到來自當地政府就二零一二年我們的一處污水處理設施暫停使用作出的補償(有關詳情披露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2.4百萬港元增加21.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1百萬港元。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1%，主要由於毛利率較污水處理分部低的供熱服務所佔營業額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百萬港元增加87.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0百萬港元減少12.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部份銀行借款以及我們將若干有關建設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三期)的融資成本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百萬港元減少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該聯營公司提取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銀行借款所產生的有關銀行服務費增加，有關增加部份被所處理容量增加導致收益增加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5百萬港元增加2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9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百萬港元增加3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上升致使撥備增加以及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2百萬港元增加26.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收購租賃預付款項、建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購買設備、與經營及維護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445.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158.8%，主要源於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貸款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為55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99.4百萬港元），而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該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貸款均由一間中國銀行發放，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該等銀行貸款由廣州凱洲自來水設施所得工業供水營業額收費權及廣州新滘污水處理設施與永和海滘污水處理設施所得污水處理營業額收費權連同我們的若干樓宇及租賃預付款項抵押及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9.2%（二零一二年：52.5%）。提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主要由於已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若干銀行借款還款所致。

更多有關銀行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盈隆」）（本集團持有46%股權的聯繫人）的其他股東已就授予廣州盈隆的銀行貸款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

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因該擔保安排而面臨申索，原因是經考慮來自未來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淨額後，廣州盈隆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擔保安排下的最高責任為廣州盈隆所提取的融資額254.4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總額約為1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1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預期主要包括收購租賃預付款項、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撥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租賃預付款項增加(包括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加)達到27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1.2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銀行借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股東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資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外匯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份交易以該等公司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進行交易。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倘港元兌人民幣出現任何升值或貶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並會於匯兌儲備中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8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2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中國一間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我們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條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乃至營運及維護。此外，我們已計劃提供污泥處理服務。

我們專注為工業園或集群建設具成本效益的集中污水處理設施。中國多個地方政府越來越傾向透過特定工業園或集群形式推動特定行業的大規模發展。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持續，並擬積極於中國其他地區尋覓商機並將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以從預期工業發展中獲益。我們相信，我們提供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卓越往績，有助我們充分把握中國工業持續發展帶來的商機。作為擴張污水處理服務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側重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並以BOO（即：建設—擁有一—運營）作為我們的首選項目模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目前經營的設施每天可處理365,000立方米污水及供應150,000立方米工業用水。近期，我們預期我們的總處理能力將透過擴建現有設施及憑藉潛在收購污水處理項目得以提升。

近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以各種優惠政策鼓勵各行業以工業園或經濟開發區的形式向發展中地區轉移。為抓住這契機，除通過自然增長擴充我們業務外，我們同時將會選擇性尋求併購機會，旨在進一步整合我們市場地位及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462.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383.8百萬港元，減幅為17.0%。我們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從建設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中錄得的營業額減少，部分由從供熱服務錄得的營業額及融資收入增加抵銷。

- **BOO項目—污水處理服務**—BOO項目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56.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242.9百萬港元，減幅為5.3%，主要由於處理的工業污水組合改變，致使我們所處理按我們的定價政策收取較低費用的污水所佔的比重較大。
- **BOO項目—工業供水**—BOO項目工業供水服務的營業額維持穩定，由二零一一年的51.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1.7百萬港元。
- **BOO項目—供熱服務**—BOO項目供熱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4.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8.9百萬港元，增幅為99.0%，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全年提供供熱服務，但於二零一一年僅由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六個月提供供熱服務。
- **BOT項目—建設服務**—BOT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85.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0.7百萬港元，減幅為99.2%，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建設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二期)並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竣工。由於大部分的建設工程是在二零一一年竣工，且此後僅有少量的新建服務，故我們建設服務的營業額於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
- **BOT項目—污水處理服務**—BOT項目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32.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23.5百萬港元，減幅為27.1%，主要由於懷化處理設施(一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中旬起至十月暫停運作，部分由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二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投入試運行的收益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95.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131.4百萬港元，減幅為32.7%，主要由於僅有少量建設服務及其次原材料成本減少導致二零一二年有關建設服務的成本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以下各項抵銷：(i)中國整體工資水平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ii)有關供熱服務增加的成本導致有關供熱服務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266.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252.4百萬港元，減幅為5.5%。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7.7%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65.8%，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建設服務所佔的營業額百分比下降(原因是建設服務的毛利率整體上低於污水處理服務)。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4.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0.4百萬港元，減幅為90.1%。其他收益於二零一一年較高乃主要由於該年度獲得地方政府一次性補貼。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40.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22.2百萬港元，減幅為45.0%。於二零一一年因建議上市產生大量開支，但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該等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0.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基於我們設備的年度審核因出售舊設備而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26.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7.0百萬港元，增幅為40.2%，主要由於因二零一二年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成本增加，部分由在開發中物業項下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收購擁有盈隆項目的聯營公司廣州盈隆的46%權益。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自廣州盈隆首次錄得應佔溢利23.2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203.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13.5百萬港元，增幅為4.8%。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二零一一年的38.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36.1百萬港元，減幅為5.90%，這與污水處理運作服務及建設服務的營業額減少一致，而污水處理運作服務及建設服務的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就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二期)確認建設收益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較二零一二年為高。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二零一一年的18.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6.9%。

年內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165.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77.4百萬港元，增幅為7.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收購租賃預付款項、建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購買設備、與經營及維護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79.8%，主要由於用作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盈隆」)的初始投資成本的現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淨額所致。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貸款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為59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16.8百萬港元)，而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該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貸款均由一間中國銀行發放，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該等銀行貸款由廣州凱洲自來水設施所得工業供水營業額收費權及廣州新滘污水處理設施與永和海滘污水處理設施所得污水處理營業額收費權連同我們的若干樓宇及租賃預付款項抵押及擔保。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一直較為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2.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總額約為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5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立廣州盈隆。本集團擁有46%股權，故廣州盈隆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污水處理、環境污染治理、項目建設、技術開發、諮詢及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預期主要包括收購租賃預付款項、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關BOO項目的預付租金的開支達到6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3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BOT項目的建設服務成本達到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7.7百萬港元)。廣州盈隆的開支於二零一二年達到約142.1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銀行借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股東出資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外匯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份交易以該等公司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進行交易。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倘港元兌人民幣出現任何升值或貶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並會於匯兌儲備中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5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茲通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內未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古耀坤、古嘉濤、梁艷霞、廣州倍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華信德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30,000,000元購買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屬行政性質且於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8樓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